

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质量评审专家库的通知

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级相关单位、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按照《关于推荐职业培训质量评审专家的通知》（泸市人社办〔2013〕253号）要求，我局将开展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质量评审专家组工作，现就推荐专家和完善专家信息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专家

（一）推荐条件

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，均可推荐：

- 1.具备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人员；
 - 2.具备技能鉴定督导员资格人员；
 - 3.技师高级技师（省级以上技术能手、省优专家、享受国务院津贴的技能型专家优先）；
 - 4.企业、职业院校、民办培训学校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熟悉或从事职业技能培训、职业技能鉴定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人员；
 - 5.市、区县财政和人社部门分管职业培训工作领导小组、具体经
-

办人员；

6.对我市技能培训有专门职业技能要求的特殊工种，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，可放宽对职称、技能等级的要求；

7、对列入国家非遗手工者或有关部门认定具有地方特殊手工艺人。

（二）推荐方式

推荐方式为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1.填报泸州市职业培训质量评审专家登记表(表样见附件1,提供纸质一份和电子版);

2.提供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(核原件收复印件);

3.属单位推荐的需提供单位推荐信;

4.个人自荐应提供个人主要工作简历。

（四）申报时间

本次推荐专家的申报截至时间2020年4月3日。

二、完善专家信息

2019年已认定为专家的人员，如属考评员、督导员等证书到期的，请及时办理相关手续。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或不再从事专业工作的专家，不能参加职业培训质量评审工作，请各单位申报调整。各区县人社、财政分管职业培训工作领导小组、具体经办人员调整，专家名单作相应调整。

各区县、各单位将本单位拟调整的泸州市职业培训质量评审

专家成员登记表（附件1）和泸州市职业培训质量评审专家申请汇总表（附件2）于4月3日前上报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培训科。

联系人：税绍英，联系电话：3122275，18989139568，电子邮箱：297116778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泸州市职业培训质量评审专家成员登记表
2.泸州市职业培训质量评审专家申请汇总表

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3月13日



附件 1

泸州市职业培训质量评审专家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民 族		文化程度	
毕业院校		参加工 作时间		手机号码	
				QQ	
职称或 职业资 格证名 称		证书编 号		专 业	
所在单位 及职务					
专 长					
本 人 简 历					
主 要 成 果					

附件 2

泸州市职业培训质量评审专家申请汇总表

单 位	姓 名	职 务	职称或职业资格证名称	证书编号	专 业	手机号码	qq 号码

注：1.专业指具备何种职业（工种）职业培训或职业技能鉴定质量评审的能力。2.此表由各单位负责汇总填报。